

(GF—2012—0202)

合同范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四平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迎宾街（河南路—南河）、迎宾街（中央西路—紫气大路）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四平市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官网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方砖及边石工程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297.4616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立军, 身份证号码:
220302196610110010, 注册号: 2200477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人民币: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(¥: 242000.00 元)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1 年 7 月 8 日始,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1 年 7 月 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四平市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